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97 期

(双月刊)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市政府
文 件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 50 件民生实事项目
安排意见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1 号 (3)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 号 (7)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
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进行嘉奖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1〕3 号 (17)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雪梅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4 号 (18)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章贡区人民政府等单位进行
嘉奖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1〕5 号 (18)
-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赣南革命老区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9 号 (19)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志钢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0 号 (2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杨雍谨 温江涛

林 星 郭 澜

黄红民 邱志鹏

刘辅中 温 海

王小华 王 彦

钟福林 罗 璘

主 编：杨雍谨

责任编辑：袁爱斌 董家龙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 1 号楼
1650 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p>市政府 文 件</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昱等 8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1 号 (23)</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桂昌等 8 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2 号 (24)</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管运标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3 号 (24)</p>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火灾事故调查 处理规定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 号 (25)</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 号 (31)</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1 年重点 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2 号 (33)</p>
<p>政务动态</p>	<p>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九次常务会 (70)</p> <p>赣州市政府召开第八十次常务会 (71)</p>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年50件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1号 2021年1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2021年50件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50件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意见

一、交通出行便利

1. 改善优化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条件。完成文明大道快速路（上跨京九铁路立交工程）、创业路（高架段）、会展中心周边道路（二期）、东阳山人行天桥、八一四大道贸易广场人行天桥、客家大道理工大学门前人行天桥、赣州蓉江新区人行天桥（含5座人行天桥）、章江慢行桥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南河大桥拓宽改造工程二期、和谐大道（绕城高速连接线—南康迎宾南大道）、机场快速路至赣州国际港连接线工程、城市支路拓宽延伸及改造工程（含21条道路）项目建设。

2. 加强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完成国省道安防工程、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建设。

3. 加强桥梁安全防护建设。完成中心城区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增设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4. 公共停车场建设。完成赣州市801厂、J13及J10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南康区康

养中心公共停车场、赣县区双龙大道停车库等4个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5. 完善中心城区公交设施。完成紫玉三路交通枢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高铁西站长途客运站、黄金大道田心公交枢纽、新能源科技汽车城公交枢纽项目建设。

6. 完善公交线路。新增及优化中心城区公交线路5条。

7. 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800公里、美丽生态路建设400公里、危桥改造30座。

二、教育文体发展

8.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质量。新（改、扩）建公办园50所、培训幼儿教师1000人次、创评省、市示范幼儿园40所。

9. 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

程。完成 193 所学校的改造任务，新（改、扩）建校舍面积 39 万平方米，购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2936（台）件、图书 60 万册。

10. 加快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完成章贡区文清路小学豪德校区低年级部新建工程、章贡区滨江二小东阳山迁建工程、南康区第七小学、赣县区第五小学扩建（茅店二小）、南康区第六中学东校区扩建、南康区第十一中学、南康区第八小学、赣州经开区科技城洋田小学、赣州经开区科技城学校、赣州蓉江新区高坑小学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章贡区白云小学文峰校区新建工程、赣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赣县区稀金学校、章贡区赣二中文峰路校区新建工程、赣县区第七中学改扩建工程、章贡区水东七里小学迁建工程、章贡区红旗二小栎木坑路校区新建工程、南康区红冕美凯龙配套小学、南康区第九中学、南康区第十二中学、赣州经开区赣州市第十二中学（赞贤路中学）、赣州经开区香江路中学项目建设。

11. 推进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及职校建设。完成南康中学北校区、赣州市第六中学（赣州经开区一中）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赣州三中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一期）、赣州市第十三中学（师大附中）、赣州市第十五中学（新路完中）、赣县区职校扩建项目建设。

12.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及高考考入大学学生进行资助；为大学生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

13. 建设一批文化设施。完成赣州现代会展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六馆一书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市地方

志馆、市美术馆、市科技馆、市城展馆、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华书城）项目建设。

14. 建设文化活动现场。完成黄金广场红色文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15. 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完成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一期）项目建设。

三、生态环境建设

16. 提高垃圾处置能力。完成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及水西弃土场、高铁新区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赣州高铁新区峨眉垃圾中转站、赣州高铁新区岗孜垃圾中转站、南康区垃圾焚烧厂项目建设；推行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

17. 完善中心城区排水排涝系统。完成易涝点改造工程三期（对 12 个积水点进行改造）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章江新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18. 提升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成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杨梅渡大桥至白塔污水处理厂章江左岸污水主干管（水西段）、高铁新区截污干管工程（浮桥西侧抽水机房旁段—凤岗中学）项目建设；加快西城区污水主干管（迎宾大道以南）、截污干管二期（赣州蓉江新区生活污水管网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19. 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工程。完成全市 19 个中小河流治理、7 个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建设，综合治理河长 396 公里；加快推进章江两岸生态防护绿地工程（含 4 个生态防护绿地工程）项目建设。

20.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兴国长冈、于都仓前、龙南丰收陂、上犹梅岭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涉及灌溉面积 8 万亩。

21. 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推进赣州市大

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项目建设；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四、卫生健康保障

22. 加强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南康区中医院门诊大楼、赣州经开区科技城医院、赣州经开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赣州市中医院新院、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赣州市儿童医院、赣县区人民医院综合大楼、赣州蓉江新区惠民医院、赣州市肿瘤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赣州市人民医院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原赣州市人民医院整合医学中心）、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市立医院沙河院区中医院大楼、赣县区第六人民医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设。

23. 建设残疾人康复设施。加快推进赣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项目建设。

24. 实施健康保障工程。为赣州 3.85 万名 6-24 个月的婴幼儿每天补充 1 包营养包。

25. 改善医疗服务。先行在市直医院推进“看医生”掌上医疗试点，建立统一预约挂号平台，提高预约诊疗服务率；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施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制度。

五、居住条件改善

26. 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加快推进赣州市 2019 年中心城区公租房项目建设。

27.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对全市 137 个老旧小区，共涉及住户 3.37 万户进行提升改造。

28. 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城市棚户区改造 14982 户，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 221 户。

29. 加快安置房建设。全市共需完成交付 14064 户，分三年实施完成，2021 年完成交付 4891 户。

30. 建设一批小游园。完成章江新区小游园、榕韵园小游园项目建设。

31. 建设一批市民休闲公园。完成赣县区晓境公园、长塘下公园、朝阳公园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杨梅渡公园二期项目建设。

32. 实施农村路灯工程。分三年，对全市未安装路灯的行政村及自然村进行路灯改造。

33. 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

六、生活质量提升

34.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基础底座和应用层面，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构建城市数据基础设施，从而为群众提供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等方面亲民助民的实用型应用。

35. 推行“赣服通赣州分厅（赣州通）”。完成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升级、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二期、“AI 政务”智能审批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建设。

36. 赣州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全市新增建成各类充电桩 2350 根以上。

37. 新建一批农贸市场。完成章贡区沙河站东农贸市场、赣县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赣州经开区金星、赣州经开区水韵农贸市场、赣州蓉江新区潭口圩镇农贸市场项目建设；完成中心城区新建 15 家蔬菜便利店项目建设。

38. 推进城乡饮水巩固提升。各县（市、区）大力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新增管网延伸覆盖人口 10 万，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93%，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达标建设。

39. 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推进赣州智慧市场监管平台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全市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定期公布相关信息；对赣州市民用三表（水表、电表和燃气表）、眼

镜店、加油机及市辖区农贸市场、各社区卫生院等民用计量器具进行检测。

40.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31.154万亩。

41. 实施“菜篮子”工程。保障城区居民蔬菜供应基地面积2万亩以上，保障城区居民生猪供应220万头、家禽供应0.47亿羽、禽蛋5.3万吨以上，建成年屠宰100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保障城区居民水产品供应达到6.49万吨以上。

42. 扩大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5.2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59万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4.55万人。

43.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420.5万人；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17.3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7.2万人。

44. 加大医疗保障力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875万人。

45. 资助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

险。继续做好资助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46.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改、扩）建615个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具有助餐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点。

47. 推进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新（改、扩）建福利院和农村敬老院40个。

48. 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南康区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赣州经开区金凤梅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49. 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体系。为10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为2000名贫困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进行补贴。

50. 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优化网架机构，解决设备重过载、用户电压质量差等问题，保障民生用电。

附件：略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号 2021年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68号）以及《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19〕9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在认真学习借鉴本省试点市、县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即自然资源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权利内容，以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调整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实

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新空间格局。

(三) 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对全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赣州市自然资源基本状况

赣州是南方重点集体林区,境内生态环境良好和生物多样性丰富。根据第六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显示,全市森林面积达4452.09万亩,森林覆盖率76.2%,活立木蓄积量11921.65万立方米。截止2018年底,自然保护区51处(含国家级3处、省级8处、市级1处),森林公园31处(含国家级10处、省级21处),湿地公园20处(含国家级13处、省级7处),国有林场50个。

赣州人文、旅游资源非常丰富,风景名胜众多。截至2018年底,全市共有风景名胜区9处(含国家级4处、省级5处),地质公园4处(含国家级1处、省级3处)。

赣州境内河流众多,水资源充沛,全市集雨

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028条,总长度1.66万千米。其中集雨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28条,总长度4992.8千米,河流密度为每平方公里0.42千米,区内河流为贡水、章水两大河流,在我市章贡区八境台汇合后形成赣江。贡水流域面积27087平方公里,主要河流有贡水干流、桃江、平江、梅川、琴江、湘水、濂水、锦江;章水流域面积7700平方公里,主要有章水干流、上犹江、崇义水;珠江流域面积约3524平方公里,经我市安远、定南、寻乌、会昌、龙南等县(市)流入广东东江。小(一)型水库193座,小(二)型水库782座,中型水库42座,大型水库5座。

赣州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有色、稀土和萤石矿产资源产业基地。全市共发现各类矿产110种(含亚种),查明有资源储量的76种,列入资源储量表矿产地435处(不含铀矿),其中大型24处、中型86处、小型325处。查明资源储量居全省首位的有:黑钨矿、离子型重稀土、离子型轻稀土、萤石、锡矿、钼矿、铋矿、锂辉石、钛铁矿、电气石、锆英石、透闪石、麦饭石、化工用白云岩、电石用石灰岩和地热等16种;排第二位的有:锆矿、铈矿、锰矿、岩盐、高岭土、滑石、水泥配料用砂岩等7种;居全省第三的有:水泥用灰岩、钨矿、铷矿、钽矿和长石等5种。

三、主要任务

(一)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配合做好全市辖区内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中央和省级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做好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

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任务，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二）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矿山）公园、湿地公园等进行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及林权登记成果，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范围、面积以及主要保护对象的种类、分布、数量或质量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其范围界线交叉或重叠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管理或保护等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同时载明多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管理状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对本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三）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河流等水流进行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水利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江河湖泊等水流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利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对本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河流、湖泊等水流开展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河流、湖泊等水流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四）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等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专项调查成果，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属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对本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原开展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湿地、草原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五）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森林进行确权登记。

由县（市、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国有土地森林确权登记。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在明确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的基础上，开展包括国有林场在内森林资源的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探索登记。

（六）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探明资源储量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本市行政区域内探明储量的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由自然资源部负责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力量对本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开展确权登记。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市、区）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由国家、省、市直接办理登记的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市、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依托省、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信息系统），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市、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的互通共享。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省、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

础平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机衔接和融合。

四、工作安排、技术路线及工作流程

（一）工作安排

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从2020年初开始启动，2023年底基本结束。

2020年，市、县两级依据上级总体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本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实施；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范和按照上级要求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配合国家和省登记机构，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和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发布公告、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2021年到2022年，市自然资源局根据自然资源权力清单，重点开展由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以及由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水流自然资源及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国家和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辖区内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国家和省、市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2023年，启动我市非重点区域及其他需补充完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到年底全市实现全覆盖。

（二）技术路线及工作流程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依托，按照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登记相关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已有自然资源权属资料、自然资

源状况、公共管制等成果资料，依次划清“四界”（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前期准备。前期准备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资料准备。在一定时期内对行政辖区内全部或者大部分自然资源统一组织开展首次登记的，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确定技术单位、细化规范标准，组织技术培训。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

2. 编制工作底图。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如有现势性更强、分辨率更高的正射影像图，也可以采用。

3. 预划登记单元。按照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元。

4. 发布通告。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5. 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 调查核实。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

8. 实地补充调查。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补充调

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9.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 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11. 审核。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12. 公告。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13. 登簿。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可以发放证书。

五、工作职责分工

建立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各司其职、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参与，按照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一）市级相关部门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中央、省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选定开展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的作业单位。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由国家、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

地，以及大江大河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县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的审核、确认，争议调处工作。建设市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办理市级自然资源登记。

2. 市财政局。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保障。

3.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

4. 市水利局。参与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全市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相关审批资料等信息。参与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5.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农业普查成果、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配合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栖息地、草原（草地）、宜农湿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6. 市林业局。参与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规划、森林资源普查数据等信息。参与开展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等自然

保护地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二）县级工作职责

1. 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省自然资源登记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2.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由国家、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务院和省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收集相关资料；会同相关部门及辖区乡镇村做好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状况和权属核实、确认，以及争议调处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政府对本行政区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制定本地区工作实施方案。市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加强对全市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及时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强化技术支撑。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采用统一的调查规范和标准，做好技术培训，以确保登记成果质量。成立市级专家咨询组和技术指导组，对调查确权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技术和政策问题进行研究指导。

（三）建立工作制度。一是联络员制度。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召开联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二是调度通报制度。市、县要加强工作调度，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实行进度定期通报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度。市自然资源局对各县（市、区）进度、质量进行核查，对进度较慢、质量较差的地区将予以通报。三是项目管理制度。通过按规定直接委托、公开遴选或者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技术协作单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四是权属争议调处制度。对存在权属有争议的地方，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进行调处工作，确保确权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五是质量管理制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行项目监理、质量核查验收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权属审核、登记、档案整理归档和数据库建设等过程核查，确保登记成果质量。

（四）保障经费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各级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经费足额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五）积极做好宣传。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让基层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附件：1. 赣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分解表
2. 赣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度计划表
3. 赣州市自然资源资源名录

附件 1

赣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任务责任分解表

工作阶段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前期准备工作	编制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试点工作会议部署	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案上报批复、经费预算编制批复、成立专家指导组、宣传培训等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资料提供收集、确定技术支持单位等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通告工作	发布登记通告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调查工作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状况调查		
	自然资源空间用途管制调查		
	生态保护红线调查		
	环境保护规划调查		
	特殊保护要求调查		
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基本状况信息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勘测定界		
	自然资源保护规划和用途管制审核		
	不动产登记信息关联		
	登记附图制定		
	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		
总结上报	工作总结上报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2

赣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工作经费、相关部门职责及组织保障等，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复。	2020年12月底前
2	动员部署	启动赣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统一思想，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职责分工，推动确权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021年6月底前
3	收集相关资料	收集辖区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相关资料，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土地利用现状成果、正射影像图、城乡规划图等，以及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农业等部门相关调查资料等。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向市确权办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2021年8月底前
4	确定作业队伍	根据工作内容，选择技术力量强、信誉度好、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调查队伍。	2021年8月底前
5	制作工作底图	以最新正射影像图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将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宗地及城镇建成区界线、城镇规划区界线、主体功能区界线、生态保护红线等标绘到正射影像图上，制作调查工作底图。根据林业、水利、农业等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自然资源范围及相关资料，确定自然资源调查的工作范围。	2021年12月底前
6	预划登记单元	根据自然资源调查工作范围，结合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属边界，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等方面的重要程度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原则，组织相关资源管理部门在工作底图上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2022年3月底前
7	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向社会发布自然资源首次登记通告。内容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自然资源登记期限、自然资源类型和范围、需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2022年10月底前
8	开展外业调查	通过实地调查，查清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面积、数量、质量等，形成自然资源调查图件和相关调查成果。	2022年10月底前
9	建设自然资源登记管理系统	委托技术单位，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为基础，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	2022年12月底前
10	登记	发布登记公告，由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1	验收总结	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报告》编制，上报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和省自然资源厅。整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申请赣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省级验收。	2023年12月底前

附件 3

赣州市自然资源资源名录

序号	大类	小类及数量
1	国土资源	全市土地总面积 39362.9553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 29128.5969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74%；耕地面积 4401.0135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11.18%；园地面积为 1244.0411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3.16%；湿地面积 4945.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3%；草地面积 546.9486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1.39%；城镇用地面积 523.2017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1.33%；农村宅基地面积 1160.3649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2.95%；工矿用地面积 162.231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0.41%；特殊用地面积 12.2393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交通运输用地 481.649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1.2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10.855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3.08%；其他土地 491.8143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1.25%。
2	水资源	赣州境内河流众多，水资源充沛，全市集雨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028 条，总长度 1.66 万千米。其中集雨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28 条，总长度 4992.8 千米，河流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42 千米，区内河流为贡水、章水两大河流，在我市章贡区八境台汇合后形成赣江。贡水流域面积 27087 平方公里，主要河流有贡水干流、桃江、平江、梅川、琴江、湘水、濂水、锦江。章水流域面积 7700 平方公里，主要有章水干流、上犹江、崇义水；珠江流域面积约 3524 平方公里，经我市安远、定南、寻乌、会昌、龙南等县（市）流入广东东江。小（一）型水库 193 座，小（二）型水库 782 座，中型水库 42 座，大型水库 5 座。
3	森林资源	根据第六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显示，全市森林面积达 4432.09 万亩，森林覆盖率 76.2%，活立木蓄积量 11921.65 万立方米。截止 2018 年底，自然保护区 51 处（含国家级 3 处、省级 8 处、市级 1 处），森林公园 31 处（含国家级 10 处、省级 21 处），湿地公园 20 处（含国家级 13 处、省级 7 处），国有林场 50 个。赣州人文、旅游资源非常丰富，风景名胜众多。截止 2018 年底，全市共有风景名胜区 9 处（含国家级 4 处、省级 5 处），地质公园 4 处（含国家级 1 处、省级 3 处）。
4	矿产资源	赣州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有色、稀土和萤石矿产资源产业基地。全市共发现各类矿产 110 种（含亚种），查明有资源储量的 76 种，列入资源储量表矿产地 435 处（不含铀矿），其中大型 24 处、中型 86 处、小型 325 处。查明资源储量居全省首位的有：黑钨矿、离子型重稀土、离子型轻稀土、萤石、锡矿、钨矿、铋矿、锂辉石、钛铁矿、电气石、锆英石、透闪石、麦饭石、化工用白云岩、电石用石灰岩和地热等 16 种；排第二位的有：锆矿、铈矿、锰矿、岩盐、高岭土、滑石、水泥配料用砂岩等 7 种；居全省第三的有：水泥用灰岩、钼矿、铷矿、钽矿和长石等 5 种。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 市政府金融办进行嘉奖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1〕3号 2021年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动员、号召、组织全市金融机构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作出了积极贡献。2020年，全年实际新增贷款940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19.46%，有效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先行先试，争取获批了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后续激发我市潜在增长动力，服务新发展格局打下了坚实基础。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孚能科技、汇森家居成功首发，悦安新材料、九丰能源成功过会，还有1家企业在审，7家企业辅导备案，为全省最多、历年之最，在全省率先实现境内A股板块全覆盖。打击非法

集资和陈案化解成效凸显，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亮剑行动”，实现非法集资新增发案数量、涉案金额和涉案人数三下降；全市7家P2P平台已全部退出，累计化解陈案88件，较年初新增化解49件，累计化解率达81.5%，化解绝对数在全省排名第一，圆满完成全省非法集资陈案化解三年攻坚战目标，工作经验在全省范围推广。

为树立标杆，激励先进，进一步营造担当实干、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经研究，决定对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予以通报嘉奖。希望受嘉奖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凝心聚力，勇于突破，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赣州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雪梅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4号 2021年1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胡雪梅同志任赣州行政学院院长。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章贡区人民政府等单位进行嘉奖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1〕5号 2021年1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G105赣州中心城区改线一期工程、兴赣北延高速公路（宁兴高速）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5日建成通车，为赣州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交通保障。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章贡区人民政府等参建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落实“六稳”“六保”的工作要求，勠力同心、配合协调，克服疫情影响、施工组织难度大等困难，创新工作举措，勇于攻坚克难，为项目如期建成通车作出了积极贡献，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为树立标杆、激励先进，进一步激发全市上下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经研究，决定对章贡区人民政府等单位予以通报嘉奖。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凝心聚力，增强执行力和创造力，以新担当展现新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赣州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通报嘉奖单位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通报嘉奖单位名单

- | | |
|---|-------------|
| 一、G105 赣州中心城区改线一期工程 |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 |
| 章贡区人民政府、南康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公路管理局、赣州发投集团 | 兴国县人民政府 |
| | 宁都县人民政府 |
| 二、兴赣北延高速公路（宁兴高速）工程 | 赣州市高等级公路管理处 |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 赣南革命老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9号 2021年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打造赣南革命老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打造赣南革命老区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围绕“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主线，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即：重点打造十个特色专业和红色研学示范基地、高水平建设十所中职学校，着力培育百名职教名师，精准服务千家

本土企业，培养万名德技并修技术技能人才。率先建设三大区域性职教高地，即：中西部地区德技并修技能人才的培养高地、全国职业教育培根铸魂的育人高地、革命老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高地。

二、主要措施

（一）创新政校企对接互通管理体制

1. 强化职业院校党建引领。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到2022年，评选3-5所市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10个左右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和德育特色案例。〔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

2. 提高职业教育统筹管理能力。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赣州市职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协调调度和全面推进职教高地建设各项改革措施、改革政策和重点任务的落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3. 加大职业教育考核激励力度。将职业教育工作列入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制定“一县一策”工作方案，并报市教育局备案，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市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安排、办学水平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4. 争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支持我市家具、有色金属等产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3-5个实体化运行的区域性职教联盟，与职业院校合作设立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产业学院），联合开发家具、稀土等产业岗位群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技术技能人才标准。支持驻市和直属

高校对接我市重点产业集群，牵头联合相关职业院校，整合市内行业及龙头企业优质资源，组建2个以上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开展3个市级以上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市内23家纳入建设储备库的企业分批建成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对通过认证进入国家目录的省级产教融合建设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5. 完善赣州职教园区功能。在职教园区引入各具特色、不同层次的职业院校。园区内至少建成1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10年内职教园区的学生规模达到8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我市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和区域发展格局，形成区域院校布局以及特色专业（群）布局。鼓励市内职业院校引导推荐学生到本市工业园区实习就业，本地实习率到达60%以上，提高留赣就业比例。支持现代农业等5个省级特色专业（群）建设。持续支持打造中等职业教育电子信息、家具设计与制作、数控技术应用、康养休闲旅游、果蔬花卉生产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旅游服务与管理、护理、电子商务、服装设计与工艺10大特色专业。到2022年，新增3-5个省级特色专业（群），建设20个左右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7. 大力开展职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年度培训规模达到18万人次。支持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

关专业，对基层专业人员进行定向委托培养。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支持职业学院建立区域性职业能力考核站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三）完善中高职业教育体系

8. 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扩容提质。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县（市、区）中职与普高按4:6的学位配比，合理确定学校数量和办学规模。统筹普高和中职招生计划，用好省级电子化招生管理平台，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年度招生计划。到2022年，全市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达到45:55。对标江西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要求和《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试行）》，力争到2022年，全市10所中职学校进入A档行列，新增3-5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全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进入C档行列。建设1所招收全市残疾青少年的中职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9. 积极发展优质高等职业教育。建设1所省级高水平专业职业院校。支持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江西环境工程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加快建成和君职业学院、远恒佳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重点支持信丰、上犹、龙南、于都等县（市）及社会力量建成若干所高职院校。支持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转设为市属本科院校，支持市内高职遴选专业试办或联合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到2022年、2025年，市属和驻市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分别达到6万人、8万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职教“三教”改革

10. 探索“湾区+老区”职教发展新模式。

主动对接联系粤港澳大湾区，邀请优质职业院校与我市职业院校共同组建职教发展联盟，引进优质职业院校对我市职业学校对口帮扶、在我市设立分校或开展合作办学。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电子化管理平台，实现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企业、本地优质企业与赣州职业院校之间人才供求数据的智能匹配，学生实训、实习和就业的智能对接，打造跨省区域职教合作高质量发展典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11. 实施职教教学质量攻坚提升计划。市教研室配置不少于5名职业教育教研员，各地教研室要加强职业教育教研员队伍建设。建立片区教研制度，成立市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开展市级职教课题研究。推动书证融合教学改革。建立全市中职学校“两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开展专业技能抽查和公共课普测试点。支持职业院校承办省赛、国赛，加大激励力度，提升技能大赛成绩，通过3至5年的努力，力争实现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突破。各项教学质量评估指标纳入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县（市、区）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和职业教育政策支持、项目分配、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2. 积极试点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每年安排部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中高职院校管理人员、专业教师和优秀学生赴国外学习考察、培训进修或专业技能提升。选择具有一定基础和积极性的职业院校与国外职业教育名牌学校进行联合办学、联合培养试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府外办〕

13. 改革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和职称评聘办法。科学合理核定中职学校编制，允许学校根据专业开设情况，划出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自主招聘专业教师。专业教师招聘可不列

入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范围,对具有高级技能等级证书或具备特殊技能、确属学校专业发展需要的人员受聘为兼职专业教师,可不受教师资格证和学历条件限制。推进县级中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中职学校在合理限额内根据教学需要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和聘用管理干部。允许中职学校教师职称双轨并行。中职学校普通文化课教师在中小学学科设置范围内的,可选择中小学或中专教师职称系列申报;所报专业在普通中小学学科设置范围之外的,按中专教师职称系列申报评审。允许专业教师在所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情况下参与职称评审,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14. 加大职业院校教师收入保障和培育激励力度。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打造1个国家级、5-10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举办市级教学能力竞赛和班主任能力竞赛,建设20个省级、50个市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1-2个国家级、10-20个省、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养100名省、市级职业教育教学名师和技能大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五) 传承红土圣地基因,锻造新时代苏区职教育人品牌

15. 把传承红色基因贯穿职业院校德育全过程。坚持德技并修,充分发挥赣南及江西红色资源优势,传承红色基因,将革命精神

工匠精神与职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6. 争取建立国家级职教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争取服务全国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落地我市,开展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理论课程研究,定期举办红色文化课程教学论坛和教学竞赛,编辑出版可供全国职业院校选用的红色教育教材。开发一批面向职业教育的红色文化实践课程和红色研学旅行产品,重点打造十个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职业院校红色研学旅游示范基地、职业院校思政教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瑞金干部学院、市委党校、市委党史办〕

(六) 强化体制机制保障,激发多主体协同办学活力

17. 持续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按标准落实好公办职业本科、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逐步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在“十四五”期间,达到8000元以上。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市、县要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18. 拓宽职业教育资金投入渠道。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通过PPP模式、贷款等方式拓宽职业教育投入的融资渠道。鼓励其他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准予扣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于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19. 优先保障职业教育用地供应。用地计划安排应优先保障职业院校办学用地需求,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可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

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 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大投入建设市级职业教育综合管理平台。构建职业教育课程资源中心、仿真实训基地、校企同步课堂等数字化场所和设施。到2022年,力争全市60%以上中职学校建成智慧校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志钢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0号 2021年2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务锻炼一年)。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赵志钢同志任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服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昱等8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1号 2021年2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利用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彭钢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昱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杨爱群同志的赣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

吴佳丽同志任赣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

务;

免去朱永金同志的赣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健同志的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国清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兵同志的赣州市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桂昌等8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2号 2021年2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黄桂昌等8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

赣州市债务局副局长黄桂昌；
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刘东平；
赣州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钟玉平；
赣州市肿瘤医院院长黄兴伟；

赣州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局长刁鸿锦；
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张健；
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蔡湖南；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林伟胜。
任职时间从2019年11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管运标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3号 2021年2月11日

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管运标的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火灾事故调查 处理规定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号 2021年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格规范调查处理的内容和程序，保护火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调查权限

第一条 调查权限规定。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条 火灾性质预判。发生火灾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对事故是否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

(三) 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 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四) 军事设施、铁路、民航、森林火灾。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三条 酝酿调查组组成。根据火灾事故等级, 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决定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市、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可以邀请纪委监委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四条 批复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火灾事故调查的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

第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职责。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 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 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 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 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经调查组组长同意,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六条 实行组长负责制。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 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 组织带领火灾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事故实际情况, 明确调查方向, 确定调查重点, 确定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 除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调查报

告审议会议外, 应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 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 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对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 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 调查组组长可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代表火灾事故调查组作出结论性意见, 也可根据需要, 报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决定;

(五) 需要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的审定签发。

调查组成员应当维护组长权威, 服从工作安排, 密切配合, 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分工。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调查组等工作小组, 每个小组配备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八条 技术组职责。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 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 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 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 负责事故现场勘查, 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 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 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 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 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 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 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

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住建和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九条 管理组职责。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四）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五）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条 综合组职责。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统筹做好调查组的各项工作，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调查组职责。负责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存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方面开展调查。责任追究调查组由纪委监委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三章 调查范围

第十三条 起火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涉及当

地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责任追究调查组确定，并对相关人员开展调查。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了应该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该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五条 进行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组织相关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环节，全面客观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六条 确定调查取证重点。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

（一）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

（三）对党委政府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取证，由责任追究调查组负责。

第十七条 强化专业支撑保障。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

结论，并盖章签名。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好有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的协作，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实验的专业性。注重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师、法律专家学者开展协作，研讨会商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法律问题，强化法律专业支撑，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技术和专业支撑保障能力。

第五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十八条 直接原因。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十九条 间接原因。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整改问题。

第二十条 认定火灾性质。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做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

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建设单位申请领取非特殊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消防救援机构及政府部门监

管责任。调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督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动是否需要改进之处；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第六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二条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管理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需要问责追责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给予问责追责，涉及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涉嫌犯罪的司法移送。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各方意见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一）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

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可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对发现的违法违纪和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意见应包括：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3.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单位及个人；
4. 其他需要问责处理的单位和相关人员。

（六）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力求做到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八章 批复结案

第二十五条 调查时限。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示结案；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二十六条 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报送，应附火灾事故调查

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批复时限。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结案。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负责起草结案批复，报请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以正式公函批复，结案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较大火灾事故结案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和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抄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开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组织调查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三十条 资料归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由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

册、政府或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资料装订归档。

第九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一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 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 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并报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

案。

第三十三条 问题整改。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按程序下发督办函，督促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又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本规定中 15 日以内（包括 15 日）期限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 本规定中 15 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如施行期间国家和江西省对消防安全有关政策法规出台有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 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号 2021年1月20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城市建设项目计划

根据中央关于“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建立高质量的城市生态系统和安全系统”的总体要求，围绕高质量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等城市建设发展目标，制定了《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城市建设项目计划》（以下简称《城建项目计划》）。

《城建项目计划》包括市本级、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的项目 269 个，总投资 1533.36 亿元，年度投资 400.54 亿元。其中，市本级项目 86 个，总投资 605.05 亿元，年度投资 168.15 亿元；章贡区项目 45 个，总投资 168.68 亿元，年度投资 43.34 亿元；南康区项目 38 个，总投资 132.18 亿元，年度投资 49.65 亿元；赣县区项目 25 个，总投资 98.69 亿元，年度投资 38.51 亿元；赣州经开区项目 47 个，总投资 268.69 亿元，年度投资 61.56 亿元；蓉江新区项目 28 个，总投资 260.06 亿元，年度投资 39.33 亿元。

一、项目安排

由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科教文卫体和其他项目等 6 大类组成。

（一）城市道路。共 77 个项目，总投资 456.74 亿元，年度投资 102.26 亿元。新建南康机场快速路（南康城区段）等 37 个项目，续建沙河大道快速路等 40 个项目。

（二）桥梁隧道。共 13 个项目，总投资 75.62 亿元，年度投资 16.45 亿元。新建楼梯岭大桥等 4 个项目，续建蟠龙大桥等 9 个项目。

（三）生态环境。共 34 个项目，总投资

195.23 亿元，年度投资 36.63 亿元。新建章江右岸滨江生态防护绿地（杉杉奥特莱斯—沙石大桥）等 21 个项目，续建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等 13 个项目。

（四）人居环境。共 63 个项目，总投资 417.08 亿元，年度投资 124.86 亿元。新建黄金大道田心公交枢纽等 39 个项目，续建凤岗嘉苑住宅小区等 24 个项目。

（五）科教文卫体。共 70 个项目，总投资 288.61 亿元，年度投资 93.3 亿元。新建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等 29 个项目，续建市“三馆一书城”等 41 个项目。

（六）其他。共 12 个项目，总投资 100.08 亿元，年度投资 27.04 亿元。新建赣州高铁新区旅游集散中心（含长途客运站）等 6 个项目，续建人防预备指挥所等 6 个项目。

二、市本级项目资金安排

2021 年市本级计划安排项目 86 个，总投资 605.05 亿元，年度投资 168.15 亿元。

（一）市本级财政直接投资项目 5 个，总投资 1.88 亿元，年度投资 1.39 亿元。

（二）赣州发投集团市场化筹资项目 8 个，总投资 256.6 亿元，年度投资 43.83 亿元。

（三）赣州城投集团市场化筹资项目 54 个，总投资 227.71 亿元，年度投资 78.46 亿元。

（四）赣州市政公用集团市场化筹资项目 4 个，总投资 19.61 亿元，年度投资 8.55 亿元。

（五）赣州交控集团市场化筹资项目 2 个，总投资 17.32 亿元，年度投资 4.5 亿元。

（六）赣州旅投集团市场化筹资项目 1 个，

总投资 13.3 亿元，年度投资 0.5 亿元。

（七）赣州国投集团市场化筹资项目 1 个，总投资 4.75 亿元，年度投资 2.85 亿元。

（八）市属单位自筹经费项目 9 个，总投资 36.79 亿元，年度投资 10.41 亿元。

（九）社会投资项目 1 个，总投资 25 亿元，年度投资 17 亿元。

三、储备项目

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原则，做好项目储备，以推动城建项目的良性循环、滚动发展。2021 年，中心城区统筹安排了金龙快速路（东江源大道—赣南大道）等 74 个储备项目，

总投资 289.64 亿元。其中，市本级 30 个项目，总投资 122.7 亿元；章贡区 14 个项目，总投资 52.75 亿元；南康区 2 个项目，总投资 3.74 亿元；赣县区 10 个项目，总投资 56.57 亿元；赣州经开区 6 个项目，总投资 12.39 亿元；蓉江新区 12 个项目，总投资 41.5 亿元。储备项目投资来源单位需保障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建设单位需按年度目标做好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项目可转为实施项目。

附件：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1 年重点建设 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2 号 2021 年 1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赣州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全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249 个，总投资 5474.82 亿元，年度投资 1431.26 亿元。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紧紧抓住重点项目建设的“牛鼻子”，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动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和“强引擎”，继续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强力推进“项目六大会战”，全面管项目、全力推项目，分解任务目标，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前期项目快落地、在建项目加速跑、竣工项目早投产。

二、加强调度，攻坚克难。聚焦项目资金、用地、征地拆迁、原材料供应等节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协调调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要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行一对一、点对点协调，

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个性化问题，确保“全天候”“无死角”保障项目建设。

找出症结所在，广泛学习借鉴、创新办法措施，为项目建设创造优良的环境。

三、沉入一线，优化服务。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把“五型”政府建设贯穿到项目推进全过程，为项目快速建设“保驾护航”。要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调研、主动对接，掌握项目建设“第一手”资料，认真分析研判、

附件：赣州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赣州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项目共249个					5474.82	1431.26			
	(一) 工业 (105个)					1529.23	402.08			
1	南康区智能家居共享喷涂中心	建设汇有美智能共享喷涂中心、博士家居共享喷涂中心等,形成年喷涂2亿平方米木材的能力。	新建	南康区	2021-2022	20.00	10.00	江西汇明生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博士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2	南康区美克数创智造	建设全流程安全、环保绿色家具制造工厂,形成年产72万套家具的生产能力。	新建	南康区	2021-2023	12.00	5.00	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3	南康区月星智能家居制造生产	建设生产车间、产品研发中心、木材仓储及加工中心等,形成年产20万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	新建	南康区	2021-2023	5.00	3.00	赣州月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4	南康区华赣喷涂中心	在各家具集聚区建设1个大规模集中喷涂与物流中心、9个次级集中喷涂中心,利用集中喷涂,有效实现VOCs治理。	新建	南康区	2021-2022	5.00	3.00	赣州华赣集团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5	南康区家居小镇泛家居生态体验馆	建设泛家居体验馆、广场等,进行家居+家电+家装的线下体验、展示。	新建	南康区	2021	4.00	4.00	南康区城发集团公司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6	南康区格力电器智造	建设格力空调生产线、再生资源基地以及格力中央仓库等。	续建	南康区	2020-2023	120.00	20.00	格力电器(赣州)有限公司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7	章贡区5G传输线(POE)和5G光电复合缆生产	建设办公楼、厂房等,形成年产5G传输线(POE)约10万千米、5G光电复合缆约6万千米的生产能力。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5.00	1.20	赣州金信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8	章贡区佳腾5G应用元器件生产	建设厂房、仓库等,形成年产6540吨扁平漆包线的生产能力。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3.00	1.00	赣州佳腾电子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9	章贡区秋田触控显示模组生产(三期)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块、电容式触摸屏以及显示控制系统等。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3.00	1.00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0	信丰县金信诺5G通讯及智能汽车PCB生产(二期)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5G通讯及智能汽车PCB板等。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4	50.00	3.0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1	信丰县瑞彩5G新材料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2.5万吨铜箔、2000万张覆铜板、1000万平方米LED高清电子显示屏的生产能力。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3	50.00	4.00	江西省瑞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2	信丰县安捷朗光电芯片生产	建设厂房、综合楼等,形成年产15亿颗光电芯片的生产能力。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5	22.00	2.00	深圳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3	信丰县信芯5G电子元器件生产	建设厂房、实验室等,形成年产3.5亿件5G功率保护芯片、过压过流保护器、放电管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2	5.00	2.00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4	信丰县安缔诺柔性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基板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应用于5G终端的柔性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基板的生产能力。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2	5.00	2.00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5	信丰县古力5G电子新材料及智能设备制造	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形成年产5亿件5G钢片、屏蔽罩、光学胶等的生产能力。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2	5.00	2.00	江西古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6	信丰县九音车载导航设备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100万台车载导航设备的生产能力。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2	3.00	1.00	江西九音科技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7	信丰县鑫诺FFC柔性扁平电缆线及FPC线路板检测仪器设备生产	建设厂房、仓库等,形成年产7亿件FFC柔性扁平电缆线、FPC柔性线路板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2	2.44	1.00	赣州鑫诺科技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8	信丰县智能模组产业园	建设标准厂房,招引5G技术上下游制造企业入驻。	续建	信丰县	2020-2022	7.81	1.50	信丰县金智高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
19	大余县晶泉触摸屏光学玻璃生产	建设厂房、研发楼等,形成年产3000万片触摸屏玻璃的生产能力。	新建	大余县	2021-2022	6.00	2.00	赣州晶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20	安远县伟嘉电源变压器生产	建设厂房、生产线等,形成年产120万台电子设备电源变压器的生产能力。	新建	安远县	2021	2.00	2.00	安远伟昌丰电子有限公司	安远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21	安远县鑫富晶电容生产	装修厂房,形成年产25亿只电解电容的生产能力。	新建	安远县	2021	2.00	2.00	深圳市鑫富晶电子有限公司	安远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22	龙南市柔驰锂电池生产	建设厂房、研发中心等,生产经营小动力、消费类、储能锂电池等。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5	50.00	8.00	赣州柔驰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23	龙南市恩欣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型材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电子信息配套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型材。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4	20.00	5.00	江西恩欣龙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24	龙南市祥益鼎盛铝基板及多层电路板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480万平方米铝基板、128万平方米双面板、16万平方米多层板、16万平方米HDI板的生产能力。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4	20.00	4.50	江西祥益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25	龙南市中兴5G精密模块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销售5G基站机箱及电源模块。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3	15.00	4.00	江西金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26	龙南市吉祥达光学材料表面处理智能设备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光学处理设备及其自动化、下料设备等。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4	15.00	3.50	江西吉祥达股份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27	龙南市亿闻玻璃摄像头镜片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月产200万片手机玻璃摄像头镜片的生产能力。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3	6.00	2.00	江西珑闻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28	龙南市亿诚达新型环保电子类焊接材料研发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加工溶剂型树脂漆、水性树脂漆、油墨、涂料、油漆和三防漆等PCB板材涂料。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2	6.00	2.00	江西亿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29	龙南市宇宙线路板设备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6000米湿制程PCB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2	5.00	2.50	江西宇宙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30	龙南市亿诚达新型电子组装材料研发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等。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3	5.00	2.00	江西亿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31	龙南市朗视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及产品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脑一体机及配套产品。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3	2.50	0.80	江西朗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32	龙南市恩嘉智能电子产品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30万个电子类、150万套智能家居类、1000万件医疗器械类电子产品的生产能力。	续建	龙南市	2020-2023	50.00	10.00	龙南恩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33	龙南市鼎泰高端电路板生产	建设办公楼、仓库等,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续建	龙南市	2020-2022	15.00	6.00	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34	全南县鑫络5G通讯组件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10万件连接线及手机、电视和电脑周边设备配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全南县	2021-2024	30.00	6.00	江西鑫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35	全南县美缤电子生产	装修厂房,形成年产5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能力。	新建	全南县	2021-2023	23.00	5.00	江西美缤电子有限公司	全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36	全南县佳信捷5G智能制造	装修厂房,建设12条安防设备生产线,形成年产10万套5G智能安防设备的生产能力,引进8家以上配套企业入驻。	续建	全南县	2020-2023	45.00	6.00	江西佳信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全南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
37	全南县华派光电摄像头及复合材料盖板光学真空镀膜生产	建设无尘车间、展厅等,形成年产3000万片摄像头及3000万片复合膜片的生产能力。	续建	全南县	2020-2024	25.00	5.00	江西华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南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38	定南县建南智能设备和智能终端生产(二期)	建设厂房、仓库等,生产智能腕表、腕带等可穿戴智能设备和智能终端产品。	新建	定南县	2021-2022	3.00	1.50	江西建南科技有限公司	定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39	定南县国际游戏动漫科技设备制造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15000套游戏游艺和动漫设备、机动类游乐设备的生产能力。	续建	定南县	2019-2026	80.48	15.00	定南联威游戏游艺与动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定南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40	兴国县澳特莱恩智能家居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智能家电3000万套的生产能力。	新建	兴国县	2021-2022	23.00	7.00	深圳澳特莱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兴国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41	兴国县手机半导体传感器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封装4000万套手机半导体的能力。	新建	兴国县	2021-2022	6.50	3.00	深圳市昌顺康科技有限公司	兴国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42	兴国县感恩科技手机金属配件生产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形成年产1500万套手机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兴国县	2021-2022	6.00	3.00	江苏感恩机械有限公司	兴国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43	兴国县联网电子5G通讯设备制造生产	建设厂房、研发中心等,形成年产8000万套5G通讯部件、音视频类电子产品的生产能力。	续建	兴国县	2020-2021	10.50	8.50	江西联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国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44	宁都县天键电子(二期)产品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3亿件通讯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续建	宁都县	2020-2022	22.00	6.50	江西领丰电子有限公司	宁都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45	于都县天键电声产品生产(二期)	建设厂房、无尘车间等,形成年产500万件传声器、耳机、话筒等电声产品的生产能力。	新建	于都县	2021-2022	10.00	5.00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于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46	赣州经开区弘耀智能终端设备生产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形成年产1000万台平板电脑智能终端设备的生产能力。	新建	赣州经开区	2021-2022	5.20	4.00	江西弘耀达通讯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1月
47	赣州经开区唐慧康标准厂房及配套建设	建设标准厂房、职工宿舍、食堂等主体建筑,以及道路硬化、绿化、消防、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续建	赣州经开区	2020-2023	20.00	7.20	赣州市唐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0年4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48	章贡区逸豪优美科钴新材料生产	建设浸出、萃取、碳酸钴、钴粉等生产车间,形成年产4000吨硫酸钴液体和1000吨氯化钴晶体的生产能力。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4	9.12	2.00	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
49	赣县区吉锐镍钴新材料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25000吨镍钴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新建	赣县区	2021-2023	10.00	5.00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50	赣县区福默斯高性能稀土材料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6000吨稀土氧化物、年综合利用40000吨报废锂电池材料的能力。	新建	赣县区	2021-2023	13.00	4.00	赣州福默斯科技有限公司	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51	赣县区联锆粉体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400吨高性能稀土荧光粉、600吨石墨烯材料和6000吨高纯球形多孔硅微粉的生产能力。	新建	赣县区	2021-2022	10.00	4.00	江西联锆科技有限公司	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52	赣县区永莱稀土氧化物智能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1800吨稀土氧化物、年回收利用30000吨稀土抛光粉的能力。	新建	赣县区	2021-2022	5.00	2.00	赣州市永莱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53	赣县区腾远钴业新材料技改升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钴金属量2万吨、电积铜0.62万吨、镍金属量1万吨、锰金属量1万吨、碳酸锂实物量1.006万吨的生产能力。	续建	赣县区	2020-2022	50.00	10.00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54	赣县区海龙钨钼整体技改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仲钨酸铵5000吨、氧化钨1000吨和偏钨酸铵1000吨的生产能力。	续建	赣县区	2020-2022	5.00	2.00	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	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
55	大余县大鑫纳米科技生产制品生产(一期)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形成年产5万吨焙砂、5万吨纳米氧化锌、10万吨铈铤及制品的生产能力。	新建	大余县	2021-2023	22.00	6.00	赣州市大鑫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56	大余县悦安超细金属羰基铁粉生产	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形成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的生产能力。	续建	大余县	2020-2022	4.80	1.3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57	安远县龙达航太永磁同步电机生产	装修厂房,形成年产1000万台永磁同步电机的生产能力。	新建	安远县	2021-2023	13.50	5.50	江西龙达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安远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58	龙南市华宏磁材废料综合利用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处理6万吨稀土磁材废料、年产4.8万吨混合稀土原料的能力。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2	4.30	1.50	赣州华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59	赣州经开区金力永磁高端磁材生产	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等,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及3C领域高端磁材3000吨的生产能力。	新建	赣州经开区	2021-2022	10.06	8.0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3月
60	赣州经开区西维尔新能源超薄铜带生产	建设超薄铜带加工厂房,形成年产500吨新能源超薄铜带的生产能力。	续建	赣州经开区	2020-2021	6.00	2.50	赣州西维尔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0年4月
61	宁都县森图服饰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800万件童装的生产能力。	新建	宁都县	2021-2022	10.00	3.00	江西森图服饰有限公司	宁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62	宁都县明德服饰生产	装修厂房,形成年产3亿件针织泳衣的生产能力。	新建	宁都县	2021-2022	5.00	2.00	江西明德服饰有限公司	宁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63	宁都县东誉服装生产	装修厂房,形成年产2亿件针织类运动服装的生产能力。	新建	宁都县	2021-2022	3.00	1.50	江西东誉服装有限公司	宁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64	宁都县吉米服饰生产	装修厂房,形成年产2亿件婴儿服饰的生产能力。	新建	宁都县	2021-2022	2.20	1.00	江西吉米服饰有限公司	宁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65	于都县纺织科技产业园	建设纺纱车间、织布车间、原料车间、仓库及相关辅助工程等。	新建	于都县	2021-2023	20.00	8.00	江苏丹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	于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66	于都县柯文时尚产业园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完善道路绿化、消防等配套设施。	新建	于都县	2021-2022	5.00	2.00	赣州柯文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于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67	于都县时尚新城标准厂房建设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 招商入驻服装企业 8 家以上。	新建	于都县	2021-2023	10.00	3.00	于都县振业投资有限公司	于都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68	瑞金市华鑫无纺布精细纺织生产	建设厂房、仓库等, 形成年产无纺布 1.1 万吨的生产能力。	新建	瑞金市	2021	12.00	2.00	瑞金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瑞金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69	石城县新三晟鞋服生产项目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 形成年产 1000 万双(件)鞋服的生产能力。	新建	石城县	2021-2022	7.00	4.00	江西省新三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石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70	石城县华御功能鞋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 形成年产 400 万双功能鞋的生产能力。	新建	石城县	2021-2022	2.00	1.00	赣州市华御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石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71	定南县伟成鑫运动鞋生产	建设厂房、研发楼等, 研发、生产、销售 PU、EVA、PVC、TPU 薄膜等运动用品新材料。	续建	定南县	2020-2021	5.00	3.00	江西伟成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定南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72	信丰县商祺汽车中控零部件生产(二期)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 形成年产塑胶制品 500 万套、五金制品 30 万套、模具 600 套的生产能力。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2	10.00	2.00	赣州商祺科技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73	定南县亚美胶水及汽车护理产品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 形成年产封装胶水和有机硅胶水 5000 吨、汽车护理产品 1000 万罐的生产能力。	新建	定南县	2021-2023	5.00	1.00	江西亚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74	兴国县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建设厂房、办公楼及相关基础设施, 引进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	新建	兴国县	2021-2022	13.00	4.00	兴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兴国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75	寻乌县箭冠汽车零部件生产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形成年产 5000 万个滤清器、600 万平方厘米的包装盒、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寻乌县	2021-2023	26.90	6.90	江西箭冠科技有限公司	寻乌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76	赣州经开区金瑞麒汽车生产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形成年产20万辆智能漫游车、智能代步车的生产能力。	新建	赣州经开区	2021-2023	60.00	10.00	苏州金瑞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2月
77	赣州经开区汇兴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300套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新建	赣州经开区	2021-2022	5.00	3.00	江西汇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3月
78	赣州经开区加佰加新能源汽车内饰材料生产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形成年产3万吨聚氨酯新能源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新建	赣州经开区	2021-2022	5.00	4.00	赣州市加佰加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2月
79	赣州经开区中电新能源汽车专用生产	建设冲压、焊接、涂装、总装车间及检测中心等,形成年产90000辆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	续建	赣州经开区	2018-2021	30.00	8.00	江西中电汽车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18年6月
80	赣州经开区生一伦中车动力系统生产	建设中车动力系统生产基地,配套建设研发中心、电控厂房、小电机厂房。	续建	赣州经开区	2019-2021	20.00	9.00	江西中车生一伦电机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19年10月
81	章贡区威南方医疗器械生产	生产血液透析器及耗材、手术室设备等大型医疗设备以及其他医疗耗材等。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50.00	5.00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82	章贡区精密医疗器械生产	装修厂房,设置精密医疗器械生产线2条,形成年产300万件医疗器械的生产能力。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3	5.00	1.00	江西苏茂科技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83	章贡区医美疤痕修复产品及可移植人工皮肤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10万件医美疤痕修复产品的生产能力。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2	5.00	2.80	赣州赢利康科技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84	信丰县和美医药口服制剂及外用药品生产	建设厂房、综合楼等,形成年产5000万片固体制剂、500万管软膏剂的生产能力。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2	2.00	2.00	赣州和美药业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85	大余县莱伊生物化妆品生产	建设厂房、实验楼等,形成年产3万张面膜、1.5万瓶原液、22万瓶固态水的生产能力。	新建	大余县	2021-2022	2.00	1.00	赣州莱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86	会昌县茂源药业水杨酸系列产品生产	建设厂房、生产车间等,形成年产5万吨工业水杨酸、3.5万吨水杨酸甲酯、5000吨水杨酰胺、5000吨水杨酸辛酯、2000吨水杨酸苯酯、2000吨医药级水杨酸甲酯的生产能力。	续建	会昌县	2020-2022	22.00	5.00	赣州茂源药业有限公司	会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87	瑞金市济民可信九华食品医药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栓剂2-3亿粒、膏剂200万盒的生产能力。	新建	瑞金市	2021-2025	50.00	3.00	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	瑞金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88	上犹县圣塔新材料生产	建设生产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120万吨水泥磨粉、60万吨超细磨粉、30万吨高品质石粉、120万方商品混凝土、120万方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	新建	上犹县	2021-2022	21.60	5.00	赣州圣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犹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89	上犹县祺琳玻璃纤维电线电缆套管生产	建设厂房、研发楼等,形成年产400万平米玻璃纤维挤电保护套管的生产能力。	新建	上犹县	2021-2022	10.00	5.40	赣州祺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犹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90	崇义县人造石英石板材加工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人造石英石板材505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新建	崇义县	2021	2.00	2.00	崇义县丰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崇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91	于都县中民筑友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入驻PC构件、预制管廊、部品部件、建筑材料等生产企业,形成年产4万方PC构件材料的生产能力。	新建	于都县	2021-2022	6.00	3.00	中民筑友房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于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92	定南县五兴行固化材料及树脂生产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形成年产2万吨固化材料及树脂的生产能力。	新建	定南县	2021-2023	3.00	2.00	江西五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93	定南县强顺有机过氧化物新材料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6000吨过氧化物苯甲酸叔丁酯、过氧化二苯甲酰等有机过氧化物的生产能力。	新建	定南县	2021-2022	2.00	1.00	江西强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定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94	会昌县贡聚含氟特种水性特种单体及高分子材料化工助剂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2万吨含氟特种水性特种单体及高分子材料化工助剂的生产能力。	新建	会昌县	2021-2023	4.52	2.00	会昌县聚聚化工有限公司	会昌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95	大余县贞元起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形成年综合处理14万吨废旧塑料、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及7万吨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的生产能力。	新建	大余县	2021-2022	2.00	1.00	江西贞元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96	龙南市节能环保PCB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PCB精密过锡器、化工泵等设备。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2	6.00	2.00	东莞杰凯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97	会昌县峰环生物基环保增塑剂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7万吨生物基环保增塑剂的生产能力。	新建	会昌县	2021-2022	3.20	1.80	江西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昌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98	章贡区金环智能选矿设备技改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智能选矿设备600台的生产能力。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3.00	1.00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99	信丰县永迅机床配件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5万件智能机床配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信丰县	2021	2.00	2.00	江西永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00	大余县顺德数控木工机械生产设备生产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形成年产6800台智能数控木工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	新建	大余县	2021-2022	2.80	1.50	大余富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01	龙南市动福源农牧智能农牧设备生产(二期)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100万套智能农牧设备的生产能力。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3	11.00	4.00	广州动福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02	定南县雅邦压延机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50台(套)压延机的生产能力。	新建	定南县	2021	2.00	2.00	定南雅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定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03	寻乌县众锐泡膜机制造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测试车间等,形成年产500台泡膜制袋机的生产能力。	新建	寻乌县	2021-2022	10.80	5.00	江西众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寻乌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04	寻乌县霍夫曼(广东)空压机润滑油及空压机配件生产	建设生产车间、测试车间等,形成年产6000吨空压机润滑油、120万套空压机过滤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寻乌县	2021-2022	4.80	2.60	霍夫曼(广东)投资有限公司	寻乌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05	赣州经开区英奕过滤器及防护设备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产8000台过滤器及2万套防护设备的生产能力。	新建	赣州经开区	2021-2022	2.20	1.00	江西省英奕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3月
	(二) 农业 (14个)					190.48	96.13			
106	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	新(扩)建钢架大棚蔬菜基地8万亩。	新建	各有关县(市、区)	2021	32.00	32.00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07	赣州市低质低效林改造	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110万亩。	新建	各县(市、区)	2021	12.00	12.0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08	赣南脐橙高质量发展	建设一批标准化生态果园,推进灾毁果园复种及新基地开发,持续防控柑橘黄龙病,完善柑橘苗木繁育体系,打造赣南脐橙优质产品供应链。	新建	各县(市、区)	2021	10.13	1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09	赣州市油茶产业改造提升	新造高产油茶林6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10万亩;提升低产油茶林10万亩。	新建	各县(市、区)	2021	5.50	5.5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10	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高标准农田31.154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六大工程。	续建	各县(市、区)	2020-2021	9.35	5.0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111	章贡区国光云创智生产基地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形成年加工农副产品500万吨的能力。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3.00	2.00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12	大余县奶同胞生猪养殖	建设养殖厂房、现代化栏舍等,形成年出栏仔猪22.75万头的生产能力。	续建	大余县	2020-2021	4.00	3.00	大余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
113	大余县东进生猪屠宰及深加工	建设加工车间、储藏室等,形成年屠宰加工30万头生猪及冷链配送的能力。	续建	大余县	2020-2021	2.00	1.50	大余东进食品有限公司	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
114	安远县“橙中城”进出口水果加工基地	建设生产加工区、配套产区、精深加工区、集中气调冷链区。规划安排24家企业入驻。	新建	安远县	2021-2022	30.00	10.00	安远城投东源公司、江西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远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15	兴国县加大生猪屠宰及深加工	建设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屠宰加工100万头生猪生产线。	新建	兴国县	2021-2022	5.00	3.00	江西美园食品有限公司	兴国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116	宁都县青塘富硒农业特色小镇	建设富硒农业观光、科普教育、晒式生活体验、膳食、养生休闲服务基地等,建设高标准富硒蔬菜基地5000亩。	新建	宁都县	2021-2023	19.00	2.00	宁都县青塘镇人民政府	宁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17	宁都县年屠宰加工5000万羽黄鸡建设	建设厂房、冷冻库等,形成年屠宰加工5000万羽黄鸡的能力。	新建	宁都县	2021-2022	5.00	2.50	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18	瑞金市生猪养殖及屠宰加工	年养殖、屠宰、加工生猪100万头,形成年加工10万吨熟肉制品的能力。	新建	瑞金市	2021-2023	50.00	5.50	正大集团	瑞金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119	石城县德都食品精加工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新建3000亩脐橙标准林基地,形成年产2万吨高端果汁的生产能力。	续建	石城县	2020-2021	3.50	2.00	江西德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石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
	(三) 服务业 (49 个)									
120	赣州达芬奇城市中心	建设集星级酒店、写字楼、开放式情景商业街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20.00	10.00	赣州安润置业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21	章贡区华东国际商贸物流城(二期)	建设集商贸物流、仓储、商务公寓等为一体的现代商贸物流城。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5.00	4.00	江西嘉君置业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22	章贡区冷链物流中心(二期)	建设冷链仓储中心、分拨中心、设备用房、电子商务中心等。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4.80	3.00	赣州明品福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23	章贡区金融总部中心	建设金融服务区、商务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2	25.00	10.00	章贡区建投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124	赣县区星洲润达国际购物中心	建设集商贸、商业街、人才住房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体。	续建	赣县区	2019-2023	45.00	10.00	赣州千润汇置业有限公司	赣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125	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建设(一期)	建设深赣科创城、赣州陆港综合保税区、深赣智能制造(电子)产业园等项目。	新建	南康区	2021-2023	50.00	5.00	深赣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26	南康区家居博览中心及爱琴海综合体	建设爱琴海、家居 MALL 综合体等。	续建	南康区	2019-2022	50.00	10.00	赣州凯越置业有限公司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
127	崇义县粤赣产业园	建设厂房、商业会务综合体等,打造容纳商务办公、会展、中高端工业制造、创客空间、工业第三方服务的综合产业园。	新建	崇义县	2021-2022	2.80	1.80	崇义粤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崇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28	江西供销(全南)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冷库、仓储和办公生活区、农产品交易市场等。	新建	全南县	2021-2022	5.00	2.30	江西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全南县人民政府、市供销社	2021年1月
129	定南县中油联合能源	建设成品油油库、综合供能服务站及公路驿站等。	新建	定南县	2021-2022	10.00	3.00	杭州凯雅投资有限公司	定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30	江西供销(定南)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冷库、仓储和办公生活区、农产品交易市场等。	续建	定南县	2020-2022	5.00	2.30	江西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定南县人民政府、市供销社	2020年12月
131	信丰县冷链物流园及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中心	建设冷库、仓储和办公生活区、农产品交易市场等。	续建	信丰县	2020-2022	13.00	2.00	江西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市供销社	2020年8月
132	江西供销(于都)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综合大楼、农副产品交易区、加工包装区、冷藏库区、仓库、物流区及配套设施等。	新建	于都县	2021-2022	5.00	4.00	江西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于都县人民政府、市供销社	2021年2月
133	会昌县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园	建设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打造集商住、休闲、冷链、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仓储物流园区。	续建	会昌县	2019-2022	10.00	4.00	江西元亨物流有限公司	会昌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34	赣州经开区华瑞正邦智谷科技园	建设标准厂房、食堂等主体建筑, 以及道路硬化、绿化、消防、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新建	赣州经开区	2021-2022	20.00	10.00	赣州市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1月
135	商贸物流项目	建设展厅、前厅、住宅、商住配套、餐饮、会议、办公设施、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	续建	赣州经开区	2019-2022	260.00	60.00	赣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19年1月
136	赣州蓉江新区富力现代城	建设总部办公楼、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五星级酒店等。	续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19-2023	100.00	40.00	赣州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019年4月
137	章贡区天同社区养老中心	建设康养社区养老中心, 包含官园里社区养老中心、沙石康养中心、沙河普惠养老中心、蕪菜塘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4	20.00	10.00	赣州天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38	文旅康养项目	项目包括5个历史文化街区(郁孤台、姚衙前、灶儿巷、南市街和慈姑岭)和1个传统风貌街区(新赣南路)及文保单位所处的区域(郁孤台、八境台、宋城篇等), 通过文旅观光、古韵休闲、民俗体验、创智办公、综合休闲、雅居生活等产业、产品的导入和运营, 重点打造宋文化旅游核心区。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4	100.00	20.00	华侨城(赣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	2020年3月
139	章贡区水东螺溪洲文化旅游	建设旅游新城, 文化旅游区两大板块, 以“红色文化”、“客家文化”、“江南宋城”为核心, 将水东打造成为“文化旅游、商务休闲、高尚居住”为一体的滨水新城。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3	35.00	10.00	章贡区乐众投资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
140	章贡区阳明文化旅游度假区	建设历史文化核心区、圣心纪念区、阳明心天地、格物致知体验区、知行合一实践区、万物一体游览区、克己成己挑战赛区、怡情康养文创度假区等八大功能板块。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5	30.00	10.00	赣州通天岩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41	章贡区七鲤古镇文化旅游PPP核心区	建设古镇核心文旅景区、水陆门户区、遗址公园区及文化旅游配套设施。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3	25.64	10.00	中交七鲤古镇(赣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
142	章贡区未来之星文创园	建设集文化、旅游、文创、研学、拓展、教育、展览、影视片场等为一体的多功能文创园区。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2	5.00	2.00	赣州雅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143	赣县区会仙谷旅游区	建设以“五区一中心”(康养度假区、山地运动区、恐龙观赏区、油茶观光区、欢乐小镇区、游客服务中心)为主体的旅游开发、康养度假综合体。	续建	赣县区	2020-2023	30.00	5.00	赣州会仙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144	大余县南安历史文化园	建设博物馆前滨水平台,金星塔、嘉祐寺塔周边环境景观及南安大码头至牡丹亭廊桥上乐园等。	续建	大余县	2020-2025	10.00	2.20	大余县旅游公司	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145	上犹县阳明国际赛车谷	建设集赛车赛事、运动体验、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和赛事接待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项目。	新建	上犹县	2021-2024	25.00	5.00	沃华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犹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46	赣州市阳明湖旅游景区	建设阳明湖民宿小镇,包括改造上犹江电厂、犹江林场、树木园等闲置房屋资产配套商业及基础设施。	续建	上犹县	2019-2024	50.00	2.00	赣州阳明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赣州阳明湖文旅有限公司	市文广新旅局,上犹县人民政府,赣州旅投集团	2019年6月
147	上犹县温泉度假小镇	建设婚庆广场、婚纱摄影、主题特色餐饮、民俗展览馆、康体运动、户外拓展与农事体验、康养综合体等。	续建	上犹县	2020-2023	30.00	8.00	赣州天沐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上犹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148	上犹县南湖区国际康养度假区(一期)	建设集民宿商业、康养度假、特色居住、商务会务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续建	上犹县	2020-2022	10.80	4.00	上犹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犹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49	崇义县阳明心城文化旅游综合体	建设阳明欢乐谷、三立广场、阳明殿、阳明私塾等文化旅游综合体。	新建	崇义县	2021-2022	50.00	11.00	广东客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崇义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150	崇义县阳明寨4A级乡村旅游景区文旅综合体	建设烽火台、阳明苑(王阳明军事博物馆)、磐王寨、河道漂流、旅游服务中心、阳明客栈等。	续建	崇义县	2020-2025	5.20	1.50	赣州市盛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崇义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151	安远县朱德天心整军纪念馆	建设天心整军纪念馆、整军陈列馆,进行整军旧址复原与开发、整军广场修缮提升等。	新建	安远县	2021-2022	2.00	1.00	安远县文广新旅局	安远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52	全南县中国攀岩小镇	打造活力攀岩、乐玩航空、探险户外和奢享田园四大板块,建设集体育、康养、现代农业和互联网为一体的攀岩主题小镇。	新建	全南县	2021-2023	16.00	2.50	全南县旅发公司	全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53	全南县龙·十里桃江国际芳香森林度假区	建设4大旅游项目(鹿溪谷、温泉水世界、野奢动物王国、秘野桃江)、6大国际品牌酒店、1个国家级芳香特色小镇、1个大健康产业示范基地、1个对接大湾区国际会议中心。	续建	全南县	2019-2023	100.00	15.00	全南县鼎龙森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全南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
154	兴国县国际颐养社区	建设颐养社区、医院及配套设施。	新建	兴国县	2021-2023	20.00	5.00	赣州颐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兴国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155	兴国县研学旅行	建设总部大楼、研学场馆、教学楼、青少年营房、花海景观、服务中心及其它服务配套设施。	续建	兴国县	2020-2022	12.80	10.00	江西畅享景行研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兴国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
156	宁都县翠微峰旅游景区建设	修复易堂遗址、提升金精洞道教文化和莲花山禅宗文化等。	新建	宁都县	2021-2025	6.00	1.00	宁都县文广新旅局	宁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57	宁都县长征文化公园建设	建设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和宁都起义纪念馆及相关配套设施,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新建	宁都县	2021-2023	2.48	0.50	宁都县文广新旅局	宁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58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于都核心展示园)	建设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纪念馆、中国于都长征学院、长征主题民宿、夜渡于都河剧院、长征文化科技馆、国家长征步道、长征体验馆等项目。	续建	于都县	2020-2023	30.00	8.00	于都县振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于都县人民政府、新余市文广旅局、赣州旅游集团、赣州旅投集团	2020年12月
159	于都县至善健康养老中心	建设老年公寓、老年康复护理综合楼、文体娱乐餐饮办公楼、迎宾楼及其他附属工程。	续建	于都县	2020-2022	2.50	1.50	于都至善置业有限公司	于都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
160	瑞金市“红色故都”	打造涵盖教育培训、景区观光、文化展览、酒店餐饮等具有鲜明特色的、国内外知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	续建	瑞金市	2020-2023	12.00	4.80	瑞金红色故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瑞金市人民政府、赣州旅投集团	2020年12月
161	瑞金市红色培训基地(瑞金干部学院)	建设宿舍楼、行政楼、教学楼、大礼堂、图书馆、食堂、运动休闲区及道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续建	瑞金市	2020-2022	10.42	3.00	赣州城投集团	瑞金干部学院、瑞金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162	会昌县和寻乌县教育小镇	建设“三校三书院”“三村三中心”“三环一水系”“三谷三基地”。	续建	会昌县	2018-2024	36.00	5.00	和君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会昌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
163	寻乌县金佛山旅游度假区(一期)	建设酒店、商业街、生态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康养设施、大峡谷漂流、灰太狼谷、七彩乡村、民俗展示馆等。	续建	寻乌县	2019-2022	3.80	1.50	江西省凤神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寻乌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
164	石城县天沐温泉(二期)	建设温泉养生休闲、汤街、汤屋、五星级酒店、木屋酒店、亲子乐园及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	石城县	2021-2023	15.00	4.00	石城天沐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石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165	石城县未来科技教育文化城	建设未来科技文化馆、市民休闲科技广场、主题酒店及商业配套等。	新建	石城县	2021-2022	4.10	1.50	石城壹城科技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石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66	石城县钢琴艺术城	建设文艺教育培训区、艺术交流区、音乐生态湖及钢琴主题酒店等。	续建	石城县	2020-2022	6.10	1.50	石城海仓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石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67	文旅康养项目 赣州高铁新区旅游集散中心综合体	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大楼、长途客运站、停车场、综合大楼、酒店、商业配套及相关设施等。	新建	赣州经开区	2021-2023	18.30	0.50	赣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新市旅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开区管委会, 赣州旅投集团	2021年12月
168	赣州蓉江新区中国文谷	建设书院小镇、艺术小镇、现代艺术和中国传统书院文化版块。	续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20-2023	82.60	15.00	中书资源(赣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
(四) 重大基础设施 (23个)										
169	长赣铁路(赣州段)	线路全长约430公里, 赣州境内约86.2公里。建设标准为双线, 设计时速为350公里/小时。	新建	赣州经开区、南康区、赣县区、章贡区	2021-2025	122.10	1.00	赣龙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市铁路建设办,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南康区、赣县区、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170	瑞梅铁路(赣州段)	线路全长约237.57公里, 赣州境内约163.1公里。建设标准为国铁I级、单线, 设计时速为160公里/小时。	新建	金会瑞市、昌安县、远寻乌县	2021-2025	106.20	1.00	九景衢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市铁路建设办, 瑞金市、会昌县、安远县、寻乌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71	赣深客专(赣州段)	线路全长约432公里,赣州境内约136.4公里。建设标准为客运专线、双线,设计时速为350公里/小时。	续建	赣州经开区、赣县区、信丰县、龙南市、全南县	2016-2021	154.66	63.00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市铁路办、赣南信丰县、龙南市政府、赣州市经开区、赣县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16年12月
172	兴泉铁路(赣州段)	兴国至宁化段正线全长160.47公里,赣州境内约124.78公里。建设标准为国铁I级、单线,设计时速为160公里/小时。	续建	兴国县、于都县、宁都县、石城县	2016-2021	76.63	13.30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市铁路办、兴国县、于都县、宁都县、石城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173	大广高速扩容(南康至龙南段)	线路全长约143公里。采用高速公路六车道、100公里/小时的设计时速,路基宽33.5米(其中小江联络线为四车道,长10公里,路基宽26米)。	续建	康南区、信丰县、龙南市、全南县	2019-2022	199.58	40.00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南康区、信丰县、龙南市政府	2019年9月
174	大广高速改扩建工程(吉安至南康段)	线路全长约146.3公里(赣州境内约35公里,均在南康区)。采用高速公路六车道、100公里/小时的设计时速,两侧加宽整体式路基宽41米,单侧加宽整体式路基宽47米。	续建	南康区	2020-2024	40.00	8.00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南康区政府	2020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75	遂川至大余高速公路	线路全长约124.4公里(赣州境内约100公里)。采用高速公路四车道、100公里/小时的设计时速,路基宽26米。	新建	犹上县、崇义县、大余县	2021-2024	180.00	20.00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上犹县、崇义县、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176	寻乌至龙川高速公路	线路全长约26.86公里。采用高速公路四车道、100公里/小时的设计时速,路基宽26米。	续建	寻乌县	2020-2022	35.72	15.00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寻乌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
177	信丰至南雄高速公路	线路全长约13.92公里。采用高速公路四车道、100公里/小时的设计时速,路基宽26米。	续建	信丰县	2020-2023	18.75	4.80	赣州市交通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
178	赣州市农村公路升级改造	县道升级改造280公里,新建乡道双车道588公里,窄路面拓宽608公里,县乡道路路面改造430公里,新建旅游路、资源路225公里,危桥改造84座。	新建	各县(市、区)	2021-2023	45.60	25.64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179	赣州市国道升级改造	新建公路469公里,其中按一级公路标准38公里,二级公路标准381公里,进行路基路面、桥涵建设。	续建	各县(市、区)	2020-2023	88.92	22.38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180	三南快线	新建一级公路36公里,进行路基路面、桥涵建设。其中龙南建设规模一级20公里,全南建设规模一级16公里。	新建	龙南市、全南县	2021-2023	24.26	4.00	龙南市、全南县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龙南市、全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81	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	新建一级公路43公里、二级公路23公里,进行路基、路面、桥涵建设。	续建	金宁瑞市、都县、于都、兴国县	2018-2023	100.62	9.10	瑞金市、于都县、宁都县、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管理局,瑞金市、于都县、宁都县、兴国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
182	G323章贡区梅林大桥至沙石段公路改建	新建一级公路约14公里,进行路基、路面、桥涵建设。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2	6.73	2.00	章贡区交通运输局、赣州城投集团	市公路管理局,赣州发投集团,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
183	瑞金机场	飞行区按4C标准设计,新建一条长2600米、宽45米的跑道,1条垂直联络道和1条局部平行滑行道,跑道主、次降方向均设置I类精密进近仪表着陆系统和I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航站区按满足2030年旅客吞吐量55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2000吨的目标设计,航站楼面积7000平方米,站坪机位6个(6C),隔离机位1个(1C);配套设施通信、导航、气象、供电、供水、供油、消防救援等相关设施。	续建	瑞金市	2020-2022	16.60	7.00	瑞金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市委、市政府、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瑞金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184	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码头(一期)	拟建1000吨级泊位5个,其中多用途泊位3个、散货泊位2个,使用岸线长度0.5公里。	续建	赣县区	2020-2022	7.98	5.20	江西省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85	会昌县光伏发电基地	建设总装机容量为1000MW的光伏电站。	新建	会昌县	2021-2025	50.00	5.00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昌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
186	赣州市2021年主干电网建设	共11个子项,包含信丰电厂送出、赣州-龙岗III回2个220千伏线路工程;章贡区和乐、蓉江新区横岭、会昌筠门岭3个220千伏输电工程;大余梅岭、南康龙回、南康横市、安远修田、信丰北环、瑞金竹岗6个110千伏输电工程。220千伏变电站3座、主变900兆伏安,线路241.3公里;110千伏变电站6座,主变463兆伏安,线路217.7公里。	新建	贡南区、南康区、信丰县、龙南市、瑞金市、会昌县、大余县、安远县、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	2021-2022	15.20	6.68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公司	赣州供电公司,章贡区、南康区、信丰县、龙南市、瑞金市、会昌县、大余县、安远县、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1年1月
187	华能瑞金电厂(二期)	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及在线监测装置。	续建	赣县区	2018-2021	72.00	23.00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赣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188	信丰电厂	建设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续建	信丰县	2019-2022	50.00	20.00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189	兴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建设日处理5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续建	兴国县	2020-2021	5.67	3.00	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兴国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90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设日处理800吨生活垃圾的焚烧发电厂。	续建	宁都县	2020-2022	5.23	1.50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都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191	于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建设日处理500吨生活垃圾的焚烧发电厂。	续建	于都县	2020-2021	3.38	2.00	于都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于都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
(五) 新基建 (25个)										
192	赣州5G网络建设	新增开通5000个5G基站。	新建	各县(市、区)	2021	21.00	21.00	赣州电信分公司、赣州联通分公司、赣州移动分公司、赣州铁塔分公司	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93	赣州市城市大脑	以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为重心, 创新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构建城市数字基础设施, 汇聚政府、企业和社交媒体数据, 构成集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感知、公共安全、宏观决策指挥、事件预警预测、经济民生服务等多层次多维度的城市综合运行体系。	新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21-2022	2.82	2.06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市大数据局、赣州市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1年1月
194	章贡区数字智慧创新基地	建设研发基地、办公楼等, 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信息安全等领域建立人才链, 打造软件产业技术政中心和人才培训中心。	新建	章贡区	2021	5.00	5.00	章贡区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195	赣县区拓野智能装备生产	建设生产、机械加工、装配车间及研发中心等, 形成年产150条柔性智能生产线和250台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	新建	赣县区	2021-2023	12.00	3.00	赣州市拓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196	南康区家居产业互联网智造	建设家具产业数字化应用共享示范工厂, 配套5G云会议系统、智能停车云管理平台、智慧环保、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 建成后可满足60-100家家具企业的日常生产用料需求。	新建	南康区	2021-2023	103.00	20.00	南康区城发集团公司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97	信丰县紫晶存储橙心在线	建设橙心在线运营指挥中心和智慧城市应用底座, 涵盖数智治城、数智应急、数智畅行、数智环保、数智农业、数智医疗、数智教育七大应用。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2	3.00	1.00	赣州紫晶橙心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98	信丰县康国智能化5G物联网智能识别设备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 形成年产2000万套智能门锁、人脸识别、人员通道闸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新建	信丰县	2021-2024	50.00	5.60	江西康国科技有限公司	信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99	崇义县大疆工业机器人制造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 形成年产工业机器人系列产品1万台的生产能力。	新建	崇义县	2021-2022	5.00	2.00	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崇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200	赣州5G智能制造科技园(三南共建标准厂房示范园)	建设标准厂房、研发基地等, 开展5G高端电子产品生产研发。	新建	龙南市	2021-2023	13.50	4.00	赣州三南建设有限公司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201	兴国县云联互通物联网智能终端研发和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楼等, 形成年产3000万套智能终端、物联网APP硬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兴国县	2021-2022	5.00	3.00	深圳云联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兴国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202	赣州经开区裕丰农业大数据应用中心	建设物联网传感器研发生产线以及农业大数据应用中心、数字经济交易中心、AI图像视觉分析、智能物联网硬件研发、APP等软件开发及生产线展示区。	新建	赣州经开区	2021-2022	15.00	12.00	江西裕丰智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203	赣州蓉江新区清启科技城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科研办公楼,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引领区、特色创新型产业集聚区。	新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21-2022	5.50	1.00	赣州清迪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1年2月
204	赣州蓉江新区清迪科技城	建设集创新科技中心、科技研发孵化中心、科技人才培训及交流服务中心、数字产业中心等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创业综合体。	续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20-2021	5.28	1.78	赣州清迪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0年1月
205	章贡区新能源基地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建设	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智能充电网,利用新能源智能微网技术,通过对汽车充电网、新能源智能微网以及大电网的融合,将现有电网转变为多向、柔性、互补的“智能电网”。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5	35.00	3.00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206	阿里巴巴&橙木空间家居新零售总部经济平台	打造“全屋定制+家具成品+家居软装”一站式购物中心及“线上O2O+线下体验馆+智能工厂”为一体的家居新零售体验平台。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5.00	3.50	赣州橙木科技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207	章贡区智慧养老智慧终端研发与生产	建设厂房、办公研发区等,形成年产200万台(套)智慧养老智能终端的生产能力。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1	3.10	1.60	赣州市松乔科技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
208	南康区臻顺智慧物流园	建设仓储物流仓库、电商大厦、办公楼等。	续建	南康区	2019-2022	20.00	4.00	江西臻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209	崇义县智慧物流园	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展示中心、物流交易结算中心、智能云仓、冷链仓储以及快递、零担物流及农产品集散分拨中心、新能源城乡高效配送中心、电商展示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续建	崇义县	2020-2021	10.00	3.00	崇义万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崇义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210	安远县电商产业园	建设电商快速物流园、电商仓储一体化平台、电商人才公寓、智能配送网络、5G直播电商返乡创业园等。	新建	安远县	2021-2022	13.50	7.30	安远中农信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远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211	定南县智慧健康产业园	建设厂房、研发中心等,生产销售生物制药、医疗器械,进行大健康信息数据存储开发和生物基因研究运用等。	新建	定南县	2021-2025	36.00	10.00	江西大唐盛视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定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212	兴国县永磁磁浮技术工程示范线	建设永磁磁浮示范线876米,设站台2个,同时建设永磁磁浮技术研究院。	新建	兴国县	2021-2022	1.00	1.00	兴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兴国县人民政府,江西理工大学	2021年3月
213	江西赣州万年青智慧物流园	建设“互联网+物流”平台和智慧物流园。	新建	于都县	2021-2024	12.00	3.00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于都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214	赣州经开区智慧供应链物流园	建设仓储中心、员工宿舍、大数据中心、总部大楼、管理用房等主体建筑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续建	赣州经开区	2020-2021	10.00	4.00	赣州万吉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0年7月
215	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建设集创新研究、人才培养、产业应用为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	续建	赣县区	2020-2022	30.00	12.00	赣州城投集团	市科技局,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
216	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	建设“4中心11平台”,主要开展稀土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测试验证、中试孵化、公共服务。	续建	赣县区	2020-2023	3.00	0.50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市科技局,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
	(六) 公共服务 (33个)									
217	市政路桥项目	赣南大道快速路三标	新建	章贡区、赣县区	2021-2023	23.21	5.50	赣州发投集团(赣州城投集团代建)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区、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218	沙河大道快速路	起于赣南大道,与文明大道快速路上跨京九铁路立交连接,止于赣州东出入口并落地,长约3.7公里。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3	13.65	2.50	赣州发投集团(赣州城投集团代建)	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219	武陵大道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	起于肖边大桥,止于黄金大桥东侧,长约9.8公里,宽60-70.5米。管廊起于滨江路,止于红梅路,长约6.1公里。一标段起于蓉江七路东侧,止于杜鹃花路西侧;二标段起于杜鹃花路以西,止于黄金大桥东侧。	续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20-2022	38.00	7.00	赣州城投集团(赣州发投集团代建)	市自然资源局、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0年6月
220	蓉江三路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	起于筱坝大桥南端接地点,止于丁香路,长约5.1公里,宽60米。管廊起于滨江路,止于赣南大道,长约4.6公里。	续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20-2022	25.87	7.20	赣州城投集团	市自然资源局、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0年7月
221	黄金大道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	起于筱坝大桥南侧,接蓉江三路快速路,与客家大道西延高架立交连接,新建立交与迎宾高架连接,止于金凤西路,长约4.8公里(含筱坝大桥改造)。管廊起于筱坝大桥,止于金凤西路,长约3.98公里。	续建	赣州经开区	2020-2023	17.38	4.00	赣州城投集团	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0年6月
222	文明大道快速路(上跨京九铁路立交工程)	该立交位于文明大道快速路和赣南大道快速路相交处,主线长约1.7公里,包括高架主线、匝道和人行天桥。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1	3.90	2.15	赣州城投集团(江西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市铁路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223	和谐大道东延(赣县区段)	接323国道章贡区段改线,道路长约4.07公里,道路红线宽30米,双向4车道。汶潭大桥长约1.24公里,桥梁红线宽30米。项目含路面硬化、绿化、人行道及排水排污工程。	新建	赣县区	2021-2023	5.72	2.00	赣县区交通运输局	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224	南康区城西大道西延	起于城西大道与康唐公路交叉口,往西延伸途经太窝乡、朱坊乡,止于大广高速复线,道路全长约7.2公里,道路红线宽40米。	新建	南康区	2021-2022	8.90	1.50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225	赣州蓉江新区滨江路(赣南大道至蓉江一路路段)	起于赣南大道,止于蓉江一路,全长约16.4公里,道路红线宽34米,设计行车速度40公里/小时,双向4车道。项目含道路、给排水、道路照明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续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18-2021	12.10	3.63	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
226	赣州市路桥项目 赣州蓉江新区凤岗大道至蓉江四路过江隧道	全长约2.5公里,其中包含隧道主线长约1.75公里,匝道总长约1.3公里,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行车速度50公里/小时,隧道为南北向双孔隧道,主洞建筑界限净宽为12.5米,净高不低于4.5米。	续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19-2023	17.99	1.56	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019年10月
227	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	大桥连接施盆谷和水西片区,长约2.6公里,宽35米,双向6车道。105国道连接线起于东江砾大道,止于螺溪洲大桥,长约1.6公里。	新建	章贡区、赣县区	2021-2023	10.40	2.50	赣州交控集团(赣州城投集团代建)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章贡区、赣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228	楼梯岭大桥	起于红都大道,止于沙峰一路,长1.3公里,宽30米。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3	4.75	1.42	赣州城投集团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229	平安大桥	连接章贡区文武坝路和蓉江新区平安路,长约1公里。	新建	赣州蓉江新区、章贡区	2021-2023	7.75	1.50	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230	市政路桥项目 蟠龙大桥	北侧与赣州经开区工业一路连接,南侧与蓉江新区蓉江一路连接,长约1.7公里。	续建	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	2020-2022	6.92	2.00	赣州城投集团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
231	南河大桥拓宽改造工程(二期)	拆除既有老桥,新建半幅3车道新桥。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2	3.70	1.35	赣州城投集团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232	赣州市202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	全市棚改计划14982户,改造面积约171.87万平方米。	新建	各县(市、区)	2021-2023	95.75	28.73	各县(市、区)住建局或城投集团	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
233	社会民生项目 赣州市2019年中心城区公租房	市本级集中建设公租房2516套,建筑面积约21.3万平方米(含配套地下室、小区商业及物业等配套设施6.4万平方米)。	新建	赣州经开区	2021-2023	10.40	2.60	赣州城投集团	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234	赣州市城乡学校建设	新(续)建各类学校70所,建筑面积120万平方米。	续建	各县(市、区)	2020-2021	35.00	15.0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235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	总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建设研发大楼、实验室、学院楼及配套设施等。	续建	赣州经开区	2017-2022	125.53	9.51	江西理工大学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江西理工大学	2017年10月
236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黄金校区)扩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学生宿舍、食堂及相关配套工程。	续建	赣州章贡区、江新区	2020-2021	3.00	1.80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赣州章贡区管委会	2020年11月
237	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二期)	建设13处停车场,分别为小华新街、红旗二小南区、宝福院路、栎木坑路4处停车场,J8、E11、E16、H23、K6、E21、B18、F25和E19地块9处小游园及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地面小游园建设面积19.38公顷,停车位4500个。	续建	章贡区、赣州经开区	2020-2022	12.30	3.98	赣州市市政公用集团	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人防办、章贡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20年6月
238	赣州市三馆一书城	市美术馆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市科技馆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市城展馆及产业规划馆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新华书城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3	8.50	3.10	赣州城投集团	市文广新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协、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239	赣州市工人文化宫	位于章江新区钨都大道东侧C10-2地块,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2.10	1.44	市总工会(赣州城投集团代建)	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240	赣州市档案馆(含市城建档案馆、市地方志馆)	市档案馆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市城建档案馆建筑面积约0.7万平方米,市地方志馆建筑面积约0.5万平方米。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2	3.30	1.63	赣州城投集团	市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市地方志办、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241	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一期)	建设内容含一场两馆,即综合体育场、综合体育馆、跳水池。一期先行实施综合体育场。	续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20-2022	16.00	4.50	赣州城投集团	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赣州市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0年6月
242	赣州市儿童医院	总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设计床位800张。	新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21-2023	11.20	2.00	赣州城投集团	市委、市自然资源局、赣州市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1年9月
243	赣州市人民医院区域医疗能力提升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建设医学中心(心脑血管疾病诊疗中心)及配套配套设施。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3	6.30	1.74	赣州市人民医院	市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建设阶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计划(已)开工时间
244	赣州市中医院新院	总建筑面积约15.18万平方米,建设标准为三级甲等中医院,设计床位990张。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地下室及其他附属工程。	续建	赣州蓉江新区	2020-2024	9.88	1.80	赣州市中医院(赣州城投集团代建)	市委,赣州市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0年11月
245	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	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建设标准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设计床位990张。主要建设门诊综合楼、医技楼、普通住院楼、精神住院楼、行政用房及相关配套工程。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3	7.68	1.80	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市委,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
246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	总建筑面积约4.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传染病重症大楼、传染病门诊、传染病ICU、传染病检验中心、传染病功能科等,设计床位597张。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3	5.88	1.65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市委,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247	赣州市肿瘤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约3.2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医技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工程。	续建	章贡区	2020-2022	1.94	0.62	赣州市肿瘤医院	市委,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
248	东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与治理(第二轮)	建设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续建	寻乌县、定南县、安远县、龙南县、会昌县	2020-2022	12.00	3.00	寻乌县、定南县、安远县、龙南县、会昌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
249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及水西弃土场	主要建设1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和1座弃土场。	新建	章贡区	2021-2023	4.14	1.40	赣州城投良延环境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九次常务会

曾文明主持

1月23日，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省、市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等文稿，部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会议，市领导胡雪梅、李新民、胡聚文、张逸、刘志强、李文信出席。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节点，真抓实干做好“三农”工作，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激励全市政府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凝心聚力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要认真一项一项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举措，进一步细化目标、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确保落细落实、取得实效。要精准对标市委《建议》，抓紧制定《纲要（草案）》和专项规划，进一步把本地本部门“十四五”工作谋深

谋细谋实。要统筹抓好当前各项工作，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大力推进“项目六大会战”，不失时机抓好农业生产，毫不放松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确保今年工作“开门红”。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站位，把治欠清欠工作牢牢抓在手上，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紧盯重点领域，加强协调调度，确保农民工欢喜过年。要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整改突出环境问题，扎实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会议讨论研究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原则通过了《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赣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0年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赣州市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1年赣州市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赣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赣州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通告（讨论稿）》。

来源：赣南日报

赣州市政府召开第八十次常务会

许南吉主持

2月25日，市政府召开市政府第八十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省、市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讨论2020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拟奖名单。市委副书记、市长许南吉主持会议，市领导张鹏、胡聚文、张逸、许忠华、李文信出席。

会议强调，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努力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攻坚。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争设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紧紧围绕我市“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深化改革，坚决完成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要落实好《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扎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要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重大意义，迅速组织学习宣传工作，学懂弄通吃透精神，用好

用活政策，全力抓好《意见》落实，结合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认真研究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做好“结合文章”。要尽快研究制定我市“三农”工作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要抓牢粮食生产，做强做优现代农业，打响富硒农业品牌，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大力实施乡村建设提升行动，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省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强化跟踪落实，紧盯会议议定的事项，加强与国家部委、省直厅局汇报对接和大湾区各城市衔接，推动各事项落地落实。要着力招大引强，办好“粤企入赣”活动，引进更多大湾区企业和项目落户。要形成强大合力，建立健全与大湾区常态化对接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定期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会议还就认真学习贯彻市两会精神、做好高质量发展考评工作、确保一季度“开门红”，抓好各类巡视巡察、督察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和安全稳定等当前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来源：赣南日报